假借专利维权 实则恶意诉讼

法院判决赔偿25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产品早已公开销售, 却向专 利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自己的 专利权存在权利"瑕疵", 却起诉 同行高额索赔,并申请高达千万 元的财产保全,影响他人公司正 人民法院对这起恶意诉讼引发的 纠纷案作出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专利维权案背后疑点

某科技公司与某电子公司经 营范围都涉及生产、销售高清监

2014年1月9日, 电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张某向国家知识的 权局申请名称为"监控摄像机 (S421C)"的外观设计专利,并 于当年6月获得授权。

2016年1月,张某向上海知 识产权法院起诉, 称科技公司销 售的 1200 线摄像头,与她的专利 构成相同,侵害了其外观设计专 利权, 要求科技公司停止侵权, 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 认为,科技公司的现有设计抗辩 成立,其销售 1200 线摄像头的行 为不构成专利侵权, 无需承担侵 -宙驳回了张某诉讼请 求,并解除了前述财产保全。

案件宣判后,科技公司却在 2014 年的另一起商业诋毁案中发 现了新的疑点。

2014年4月, 电子公司曾向 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 科技公司诋毁其商业信誉。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电子公司的 诉讼请求,但该案的证据显示, 2013 年 12 月, 电子公司的 421C 摄像机产品已经公开销售,说明张 某的外观设计专利在专利申请日 2014年1月9日之前就已经公开。 也就不符合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

于是, 2017年6月27日, 科 技公司一纸诉状递至上海知识产权 法院, 指出张某在1年前提起侵害 外观设计专利权诉讼, 是借专利维 权之名, 行商业打击之实, 造成了 科技公司经营受损, 现起诉要求张 某赔偿科技公司 100 万元损失, 电 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证人汤某出庭作证

张某和电子公司辩称, 涉案专 利在先公开,张某作为权利人并不 知情,不构成恶意申请专利。张某 和电子公司还申请了该公司前员工 汤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汤某称,在专利申请日前,因 自己的工作疏忽,将网店原先产品 销售链接图片换成了 421C 摄像机

张某还提交了相关病历卡、出 院记录等证据,提出商业诋毁案 审理期间,自己在外地待产、分 娩、照顾新生儿,亦不可能了解 到此案中 421C 摄像机在先销售等

2018年12月27日,上海知产 法院一审宣判, 张某构成恶意提起 知识产权诉讼, 其申请财产保全的 行为具有过错,造成了科技公司经 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

此, 法院判决张某赔偿科技公司 25 万余元。

2019年2月22日, 张某不服 一审判决, 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 今天上午,上海高院二审宣判,判 决驳回张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汤某证词效力不足

本案合议庭成员、上海高院知 产庭法官朱佳平表示, 虽然证人汤 某曾在一审中出庭作证, 称因其工 作疏忽导致产品在先销售, 但汤某 系电子公司员工,与作为公司领导 的张某有明显利害关系,她的证言

至于张某提出的异地待产、分 照顾新生儿等证据, 亦不能免 除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不能成 为其不了解电子公司在先销售专利 产品的理由。

张某作为电子公司当时的法 定代表人,已经知道 421C 摄像 机的在先销售情况,却仍以该无 效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属于 明知其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或事实

此外,科技公司与电子公司 是同业竞争关系,张某在专利侵 权案中索赔高达 1000 万元, 明显 超出了外观设计专利对产品利润 的贡献, 足见有维权以外的目的。 张某提起该诉讼具有损害科技公 司利益的不正当目的,并且也实 施了明显不当、有违诚信的诉讼

据此, 法院二审认定, 张某起 诉的专利侵权案构成恶意诉讼,应 当赔偿科技公司相应损失。

组织未成年"小工"地铁发小广告

5次与安保冲突致3人受伤



"招募"来的小工,在地铁站口发小广告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时某某(女)、殷某 某(男) 先后组织自己 3 名子女和 另外3名"招募"来的小工,在上 海某地铁站口发小广告,并先后5 次与地铁保安发生冲突。目前, 上 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涉嫌组织未成 年人讲行讳反治安管理罪,对两人 提起公诉。据悉,该案是本市首例 因在轨道交通领域内发放小广告及 殴打保安而被认定为组织未成年人 讲行违反治安管理罪的案件。

时某某、殷某某招募3名未成 年小丁,并组织小丁与二人的3名 未成年子女共同在地铁站发小户 二人指使上述 6 名未成年人, 在遇到地铁特保管理时采取主动殴

人员先后5次在地铁站内与地铁特 保发生冲突, 动手推搡、殴打前来 管理的特保,致1名特保轻伤、1 名特保轻微伤,1名乘客轻微伤。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于 2018 年11月2日、2019年4月29日 分别以被告人时某某、殷某某涉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罪 提起公诉,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后分别判决被告人时某某、殷某某 有期徒刑8个月,并外罚金2000元。

2019年8月20日 星期二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本 案 2 名被告人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公 共管理的秩序,侵犯了他人的人身 安全。2 名被告人向未成年人灌输 违法犯罪思想, 腐蚀他们的心理健 康,很可能让未成年人误入歧途。 二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极大。

该案中的6名涉案未成年人, 虽然有违法行为, 但实质上是被侵 害方。秉持"教育、感化、挽救" 上海铁检院未检专办组对6 名未成年人开展分级保护外分, 在 定程度上惩处他们的行为, 更重 要的是通过训诫、教育等方式让他 们能够明辩是非, 同归正常的生 活. 同时诵讨亲职教育督促未成年 的父母更好地履行监护权。

购 GPS 定位器和手铐冒充警察敲诈

3 男子因敲诈勒索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姚彦静

3 名犯罪嫌疑人网购手铐、 GPS 定位器全天跟踪, 趁被害人独 自一人时, 在众目睽睽之下企图将 被害人拉入车内敲诈。近日, 杨某 某、闻某、金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 被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普 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处3人有期 徒刑1年1个月至1年4个月不 等,并各外罚金 2000 元。

冒充警察水果店门口抓人

2018年8月25日, 普陀区派 出所民警接到一起警情, 据被害人 金先生称,当天晚上8点左右,他 驾车至一家水果店门口停下准备买 水果,就在他下车之时,突然冲上 来两个彪形大汉,一左一右从背后 抓住他的两条胳膊。

金先生一时间无法挣脱,大叫 道: "你们要干嘛?!" 其中一名男 子回答道:"我们是公安局的,你 干了什么事, 你自己知道!" 金先 生要求对方出示警官证,对方却朝 "先用手铐把他拷上, 同伴喊道: 带回车里再说。"这时,对方有一 名男子从兜里掏出一副手铐, 拷在 了金先生的右手上

此时,周围慢慢聚集了不少 人, 起初大家都以为是便衣警察抓 人, 便没有人上前制止。金先生觉 得不对,一边反抗一边朝着周围大 "他们是假警察,你们快帮我 报警!"三名男子听到金先生这样 喊, 见周围不少围观群众, 其中有 人已经拨通了电话,就此作罢,丢 下了他和手铐,快速逃到他们停在 路边的白色雪佛兰轿车, 驱车离开

网购手铐和GPS定位器

警方接到报案后,很快就将犯 罪嫌疑人杨某某、金某、闻某3人 抓获。经查, 3人来自浙江, 均30 岁左右, 无业。3人到案后声称, 听闻被害人金先生做"倒卖发票" 的生意,便合谋以此为由将他抓来 敲诈一笔。

他们先在网上购买了一副手 铐、GPS 定位装置, 偷摸着将 GPS 定位装置安装在金先生车上用 以收集被害人的轨迹信息, 用闻某 的身份信息租借车辆,然后一直通 过该 GPS 信号跟踪、尾随金先生

被害人称三名男子中有一人自 称为警察, 但犯罪嫌疑人均予以否

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刑

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杨某 某、金某、闻某以被害人"倒卖发 为由,从被害人处获取钱财,

其目的符合敲诈勒索的特点。但其 为了达到目的,使用暴力欲将被害 人拉入其租赁的车辆中,并使用了 手铐。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过程 中, 虽使用了一定的暴力, 该暴力 程度并未达到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 的程度, 目从案发发展来看, 由于 被害人的呼救引起了群众的围观 3 名犯罪嫌疑人以被害人倒卖发票 为由敲诈被害人钱财, 进而实施了 上述犯罪行为,以主客观相一致原 则,应当认定3名犯罪嫌疑人涉嫌 敲诈勒索罪。

此外, 3 名犯罪嫌疑人为跟踪 被害人的行踪,从网上购买了 GPS 定位器,不断获取被害人的轨迹信 息,普陀警方从犯罪嫌疑人金某的 手机中调取了被害人 60 余条轨迹

检察官认为,虽然该轨迹信息 来源于同一车辆,但由于轨迹信息 的特殊性,对于同一车辆在不同时 刻的轨迹信息应当认定为不同的信 息。因此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涉 嫌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3 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涉 嫌了敲诈勒索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 息罪, 但其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跟踪被 害人,继续实施敲诈勒索的行为, 因此,两个罪名属于牵连行为,应 当从重处罚。

最终, 法院支持了公诉人的指 控,以敲诈勒索罪作出前述判决。

收取 3 倍垃圾清运费是否合规?

法院:缺乏依据,驳回诉请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非居住用房的公共设 施费用常常高于普通住宅, 而在长 宁区一商住两用楼, 明明相关部门 规定的垃圾清运费为每年5004元, 业委会却要求商业用房者支付3倍 垃圾清运费, 遭到了业主与商户 的拒绝。为此,业委会将产权人 以及租户告上法庭要求支付垃圾 清运费近4万元。近日,长宁区人 民法院审理该案, 驳回了业委会的

位于长宁路上某小区的大楼为 商住两楼用,其底层房屋为商业用 途,产权人为张先生。2016至 2017年间,两家公司分别向张先 生租用了部分房屋经营快递和美发

小区业委会认为,根据有关规 定,快递公司和美发公司都应每月 向业委会交纳垃圾清运费。张先生 作为业主, 也负有交纳义务。因三 者拒绝向业委会支付上述垃圾清运 费,因此业委会将三者告上法院, 要求三者支付垃圾清运费合计

张先生认为, 自己作为业主, 已按大厦住宅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的 3 倍交纳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 费包含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征收对 象是单位, 张先生为自然人, 不是 缴费主体。同时,张先生提出,垃 圾清运费已有规定, 业委会不应超 额收取垃圾清运费。

快递公司与美发公司则认为, 垃圾清运费应由出租方负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业主大 会于 2008年11月作出的决议,涉 讼房屋作为非居住用房, 其物业管 理费收费标准为同小区住宅物业的 3 倍。该决议未将垃圾清运费列为 收费项目,业委会向小区非居住用 房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垃圾清 运费,并无业主大会决议作为依据。

根据业委会与长宁区生活垃圾 综合管理中心签订的服务合同,小 区每年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5004 元。业委会向张先生等所主张的垃 圾清运费, 亦远高于有关部门向原 告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鉴于小区由业主自行管理,对 于包括垃圾清运费在内的物业管理 费用如何负担及收缴, 涉及业主共 同权益,应由业主共同决定。在未 形成相关决定的情形下, 业委会的 诉讼请求,缺乏依据,因此法院驳 回了业委会的全部诉请。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泉本汽车配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年公司演算组申报债权,特山上海悉匠商贸有限公司经际 定解散,并已成立

海雷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 0114055887964E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上海雷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131 0114060887256Y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上海弓箭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13 10114MA16U4N55C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上海弓箭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913 10114MA16U4MLXG经股东会决议注销